

城区阶梯水价听证会23日召开

两种调价方案供听证,现行水价已实行14年

本报聊城12月8日讯(记者张召旭) 6日,聊城市物价局发布公告,将于本月23日召开城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听证会,并公布了两套调价方案以及参加听证会的人员。

据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和《山东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聊城决定召开市城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听证会。听证会将于12月23日在聊城市物价局举行。

根据《公告》今后在实施民用阶梯水价的同时调整民用自来水价格,其中两种调价方案供听证。根据方案一:第一阶梯年用水量125立方米以内(含),到户价格由每立方米2.63元(其中基本水价1.7元、污水处理费0.9元、公用事业附加0.03元)调整为3.12元(其中基本水价1.7元、污水处理费0.9元、水资源费0.52元),覆盖率86%;第二阶梯年用水量125-240立方米,到户价格每立方米3.97元,覆盖率97%;第三阶梯用水量240立方米以上,到户价格每立方米6.52元。

根据方案二:第一阶梯年用水量144立方米以内(含),到户价格每立方米3.22元(其中基本水价1.8元、污水处理费0.9元、水资源费0.52元),覆盖率90%;第二阶梯年用水量144-240立方米,到户价格每立方米4.12元,覆盖率97%;第三阶梯年用水量240立方米以上,到户价格每立方米6.82元。

为缓解实行阶梯水价对困难居民家庭的影响,对持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特困证的居民家庭,一档用水价格仍按现行政策执行(2.18元/方),超过部分执行阶梯价格政策。

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不实行阶梯水价,供水价格在第一阶梯综合水价基础上,每立方米提高0.20元,即方案一为每立方米3.32元,方案二为每立方米3.42元。

供水价格调整后,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已移交给供水企业的,由供水企业承担二次供水运行费用;尚未移交的,二次供水加压用电独立计量且电表过户给供水企业的,二次供水加压电费由供水企业承担。

城区自来水价格2001年制定

记者从聊城市水务集团获悉,目前城市现行的民用自来水价格为2.63元/方,价格是2001年制定并沿用至今,已经14年时间。

记者了解到,按照聊城水务集团工作人员粗略统计,城区三口之家每月的用水量在5方左右,四口或五口之家一般每月不会超过10方水,按照物价部门公布的方案,均在第一档阶梯之内,也就是说无论哪种方案,居民用水每年成本会增加在100元

以内,对于居民来讲影响不会太大。

本次城区民生活阶梯水价改革方案对合理调整综合供水价格有重要意义,实施后将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对用水需求的调节作用,提高用水效率,有效促进节约用水,努力建设节水型社会,创建水文明城市,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建立健全合理价费机制和价格联动机制。

本报记者 张召旭

听证会人员名单

记者了解到,《公告》还公布了听证会听证人以及参加人员名单。其中听证人为张金峰(聊城市物价局副局长)、韩芳云(聊城市物价局工农业产品价格管理科科长)、张燕青(聊城市物价局成本调查监审科科长)、田飞(聊城市物价局综合法规科科长)。

经自愿报名和有关部门推荐,以及市价格主管部门聘请,产生本次听证会参加人,即:

消费者12人:陈冉冉(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宋东福(聊城市运河管理处),冯军民(山东九次方投资有限公

司),张宗焕(自由职业),李倩(山东聊城泰山1532供应店有限公司),谢梅虎(聊城市第二中学),修玉强(星光房产),陈琦(安利公司),冯洪坤(聊城公交集团),管名河(城经济开发区),艾福玲(东昌府区水务局),郭印文(聊城市卫生职工中专)。

经营者2人:谭相彦(聊城水务集团),田坤(开发区恒润供水有限公司)。

专家、学者2人:冷功业(聊城大学),朱昱(聊城市委党校)。

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其他人员10人:付春生(人大代

表),刘长旺(人大代表),张明(政协委员),韩天进(政协委员),狄保华(政府法律顾问),薛永兵(聊城市水利局),李雪峰(聊城市财政局),乔玉萍(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徐帮杰(聊城市民政局),张连福(聊城市消费者协会)。

旁听人员:林思伟,侯付清
消费者参加人替补人选:于明

市民对本次城区居民用水价格改革事项的意见和建议,可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市物价局反映:7106908;lcswjgk@sina.com。

本报记者 张召旭

聊城公安户政将推“自助满意拍”服务

身份证照片拍得美不美,可自己选

本报聊城12月8日讯(记者王尚磊 通讯员 付延涛 魏恒涛) “如果感觉身份证照片不满意,那就自己动手来一张吧!”这个好消息您听说过吗?12月8日,记者从聊城公安户政部门获悉,2016年起,聊城公安户政即将推出居民身份证照片“自助满意拍”服务。届时,聊城广大市民就可自己动手,实现“我的照片我做主”。

“身份证虽“小”,但却事关重大,代表着公民的合法身

份,往往要陪伴自己数年甚至数十年,近年来,市民对居民身份证照片质量的要求愈来愈高。”12月8日,记者从聊城公安户政处了解到,户政处已经探索出提高居民身份证照片拍摄质量的新渠道,目前已推出了居民身份证照片“多拍优选”服务,群众在派出所采集身份证照片时,在办事群众较少、不影响正常办公的情况下,可多次重拍,从中选取最为满意的相片作为居民身份证相片。在等待群众较多的情况下,可

一次连续拍摄2张照片,由本人从中择优选定;2张照片均不满意的,可再重拍一次,由本人从4张照片中选择。

“对民警拍摄的照片就是不满意,又该咋办?”对此,聊城市公安局研发了居民身份证“自助满意拍”系统,市民利用这个系统拍摄居民身份证照片时,在拍摄区通过遥控器,可通过对面高清屏幕看到自己的人像,当认为满意时,按下自己手持的遥控器来自助完成拍照,系统连拍多张,

并自动生成身份证样证图案供参考选择,如不满意还可以重拍,直到满意为止,从根本上满足群众对身份证相片的审美需求,彻底解决“身份证照丑”的问题。

目前,这个系统正在进行后期测试,将尽快在全市所有公安户籍窗口安装使用,预计2016年年初,全市民就能享受到聊城公安户政部门带来的“服务”和“惊喜”。

“如何才能拍出一张令自己满意的照片?”聊城市公安

局户政工作人员建议,要着深色衣服,最好是黑色、深蓝色、深棕色等。因为第二代身份证使用的是彩色照片,如果穿白色、黄色等浅色或红色的衣服反光较强,照片拍出来后,面部色彩将比较难看,从而影响照片效果。同时,发型要普通,不要离奇搞怪。如果头发高出头顶,照片剪切时容易出现比例失调,不符合办理要求。此外,表情自然,全身放松,双眼平视前方,露出眼睛和眉毛,切勿化浓妆。

法学院举办“走进秦庄村 演出说法律”宪法宣传日活动

国家宪法日是全民的宪法“教育日、普及日、深化日”,全国上下形成了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社会氛围。12月4日,聊城大学法学院志愿者走进聊城市秦庄村举办纪念全国法律宣传日文艺演出,聊城市党史研究室米传杰科长,开发区鲁衡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闫光涛律师,北城街道办事处纪委书记孙进等领导前来观看此次演出,聊城市司法局参与协办本次活动。

演出在秦庄文艺宣传队合唱队铿锵有力的大合唱中拉开序幕,现场气氛热烈,观众们情绪高涨,秦庄村村民们带来的扇子舞《年轻的朋友来相会》、三句半《依法维权最重要》等节目充分体现了秦庄村的淳朴民风以及村内的法治建设状

况。聊城大学法学院志愿者们带来的小品《碰瓷》及《中奖啦》将现实生活中的碰瓷现象和网络诈骗现象完整的还原到舞台上,将依法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深入到每位村民心中,诗歌朗诵《法在心中》更是强调了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呼吁人们深入了解法律、敢于利用法律。最后,法学院志愿者带来一场有关于“买卖纠纷案”的模拟法庭,真实还原庭审流程,使现场村民对法庭审判有基本了解,提高村民的法律意识。

此次活动,完成了“国家宪法日”法制宣传的目的,使法律意识以及基本法律知识深入人心,让村民在演出愉悦的氛围下加深了对法律的理解,对建设法治乡村有着重大意义。 (通讯员 王赛赛)